美麗島事件檔案導引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編印

主任委員序

為體現　陳總統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政府應該勇於面對歷史事實，應該開誠佈公，以虔誠的心情檢討過去、反省過去；以智慧和耐心面對當下的挑戰，用愛心編寫未來的歷史」之提示，嘉誠於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檔案管理策略研討會中指示，檔案管理局應以辦理二二八事件相關檔案徵集與整理之成果及經驗，儘速成立國家安全、美麗島事件及重大政治事件檔案小組，積極查訪相關檔案，並依法優先辦理檔案移轉。

一九七九年八月美麗島雜誌第一期創刊辭第一句話寫著：「今年是決定我們未來道路和命運的歷史關鍵時刻，動盪的世局和暗潮洶湧的台灣政治、社會變遷在在逼使我們在一個新的世代來臨之前抉擇我們未來的道路。歷史在試煉著我們！」，四個月後的十二月十日，黨外人士在高雄市舉行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發表卅一週年紀念會，一場原為表達言論的演講集會，卻演變成民眾與憲警衝突，事後當局並陸續進行逮捕與審判相關人士，這就是震驚海內外的「美麗島事件」，應驗了創刊辭的「暗潮洶湧的台灣政治」。

無疑的，「美麗島事件」是台灣政治史的一個民主高峰，也是生活在台灣所有人民的思想蛻變，更促使關心這塊土地的人，不論身處島上與否，不論是先來後到，都重新尊重這塊土地、重新反省思索彼此關係的調整、重新為台灣自己的歷史尋求新的定位。美麗島事件發生後二十三年的今天，台灣的政治確實也如同創刊辭最後一句話所預言的：「自由民主的花朵開遍美麗島！」

檔案管理局本著對檔案的忠實原則，由陳研究員儀深、薛教授化元擔任召集人，及黃研究員富三、陳教授翠蓮、潘教授光哲等帶領下，分析事件始末、選定查訪機關、擇選徵集議題、並透過實地訪查、檢選相關檔案、依法辦理移轉，續經整理、過濾、選讀、撰稿後，始能有今日的美麗島事件檔案展。特藉本導引感謝以上學者、各檔案原典藏機關及其檔案工作同仁的辛勞。也希望各界不吝指教，以求精益求精，開創新局。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嘉誠　謹識

目次

主任委員序
第一篇 美麗島事件概述
一、 事件背景
二、 事件經過
三、 政府因應措施
第貳篇 美麗島事件檔案徵集始末
一、徵集緣起
二、徵集過程
三、徵集成果
第參篇 美麗島事件檔案導引
前言
一、總統府檔案
二、監察院檔案
三、臺灣高等法院檔案
四、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檔案
五、國家安全局檔案
六、法務部調查局檔案
七、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
八、國防部軍法司檔案檔案
九、國防部憲兵司令部檔案
十、內政部警政署檔案
十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
十二、桃園縣警察局檔案
附件一 國家安全、美麗島事件與重大政治事件檔案訪查徵集計畫
附件二 美麗島事件檔案各機關訪查情形
附件三 美麗島事件檔案審選移轉統計表

第壹篇 美麗島事件概述

美麗島事件是近代臺灣民主運動史上的重大政治事件之一，以下謹就事件背景、事件經過及政府因應措施等三個面向加以說明。

一、事件背景

美麗島事件的發生，與「黨外」運動的發展、中美斷交對政治局勢的衝擊，以及美麗島雜誌社的成立與發展等息息相關，茲概述如下：

(一)「黨外」運動的發展

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中央政府撤退來臺，為確保政權穩定，乃於五月二十日宣布戒嚴。五十八年(一九六九)，經修改「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後，國會得以增補選，提供在野人士體制內參政的機會，於是逐漸形成所謂的「黨外民主運動」。

六十六年(一九七七)底五項地方公職選舉，「黨外」獲得四席縣市長、二十一席省議員、八席臺北市議員、一百四十六席縣市議員、二十一席鄉鎮市長，乃「黨外」人士爭取政治參與的重大突破，對在野勢力的成長有很大的影響。

六十七年(一九七八)底辦理中央民意代表增額補選，「黨外」人士欲藉此次補選擴大爭取參政機會，於是積極展開全省部署，營造聲勢，十月六日黃信介宣布「黨外」人士決定組成「台灣黨外人士助選團」，其後並由康寧祥擔任主席，黃信介、余登發為總聯絡人，施明德為總幹事，預備進行全省各地助選活動，頗有將反對勢力組織化的趨勢，引起政府的高度重視。

(二)中美斷交對政治局勢的衝擊

六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美國宣布自翌年一月一日起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正式建交，並同時廢止四十三年（一九五四）與中華民國簽訂的「中美共同防禦條約」。面對此一外交局勢的衝擊，蔣總統經國先生隨即根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一條規定，發布緊急處分令，正在進行中之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宣告延期舉行，並停止一切的競選活動。十二月二十二日，警備總部汪敬煦總司令依據緊急處分令中「軍事單位採取全面加強戒備之必要措施」，進一步宣布對於非法集會、遊行、請願等活動，政府依法採取必要措施；違背憲法、國策、為匪宣傳、煽動犯罪的書刊，必依有關法令處理。

由於選舉的停止，「黨外」人士參政的管道受阻，乃轉向街頭群眾運動發展。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黨外人士發表「國是聲明」，要求全面改選國會、解除戒嚴等。六十八年(一九七九)一月二十一日，警備總部為防範黨外人士藉口為余登發慶生舉辦集會，遂以「涉嫌參與匪諜吳泰安叛亂」為由，逮捕余登發、余瑞言父子。次日，林義雄、張俊宏、姚嘉文、許信良等人齊集高雄縣橋頭鄉舉行示威遊行。四月二十日監察院通過對桃園縣長許信良的彈劾案，六月二十九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予以休職兩年的處分，引起「黨外」人士騷然。其後「黨外」人士持續藉由政治活動與政論刊物，爭取政治參政權與言論自由，國內政治局勢逐漸形成高度對立的緊張狀態。

(三)美麗島雜誌的成立與發展

六十八年(一九七九)三月間，黃信介提議創辦一份「黨外」機關報的構想，至八月十六日，美麗島雜誌正式創刊，由黃信介任發行人，許信良為社長，呂秀蓮、黃天福為副社長，張俊宏為總編輯，該社幾乎網羅當時「黨外」的主要代表人物。九月八日，美麗島雜誌在中泰賓館舉辦創刊酒會，同時間，疾風雜誌社成員聚眾於賓館外舉行「聲討叛國賊陳婉真」行動大會，雙方幾乎釀成嚴重衝突，通稱「中泰賓館事件」。其後，美麗島雜誌社於全省各地設立分社及服務處，並舉辦各種活動，聲勢日益高漲，加以右翼保守人士的敵對反制，導致衝突事件頻起，如十一月二十日在臺中市太平國小舉行的「吳哲朗坐監惜別會」、十二月八日在屏東縣舉行的「美麗島屏東服務處成立酒會」等，政治局勢有日益激化的趨勢。

二、事件經過

(一)國際人權日活動之申辦與鼓山事件

六十八年十二月一日，美麗島雜誌社高雄服務處向警備總部提出十二月十日在高雄市扶輪公園舉辦國際人權日紀念大會的申請，未獲批准。十二月九日南區警備司令部宣布次日起舉行冬防演習，嚴禁一切集會。美麗島雜誌社宣傳車於九日外出宣傳紀念會將依原定計畫舉行之消息時，與警察發生衝突，姚國建、邱勝雄被捕，其後蘇秋鎮、施明德、周平德等人聚眾前往鼓山分局抗議，透過黃信介與警備總部的交涉，南警部始同意放人，是為「鼓山事件」。

(二)美麗島事件的爆發

由於鼓山事件的發生，「黨外」人士群情激昂，並決定十二月十日的紀念大會如期舉行。當晚六時許，黃信介與南警部司令常持琇協議，人權大會演講可於扶輪公園舉行，但不可遊行，且不得使用火把、木棍及汽油瓶等。六時三十分左右，姚嘉文等人得知公園已被封鎖，因此由施明德、姚嘉文等人引導，群眾隊伍分持火把、標語牌、身披彩帶等，前往中山路與中正路交會的大圓環演講。至大圓環後，由黃信介、姚嘉文等人輪流上台對民眾進行演講，四周則被憲警等單位封鎖，其間黃、姚等人數度與憲警方交涉，要求開放群眾進入參加聽講未果，現場籠罩緊張氣氛。至晚上十點多，鎮暴部隊開始強制驅散，造成群眾與憲警對打的衝突，其中以大圓環、瑞源路與大同路轉角及高雄服務處門口等三處發生的衝突較為嚴重，此即「美麗島事件」，或稱「高雄事件」。

三、政府因應措施

(一)逮捕

事件發生後，傳播媒體共同譴責「黨外」人士為攻擊憲警人員的暴徒。六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警備總部查封美麗島雜誌社及各地服務處，並逮捕美麗島事件關係人林義雄、張俊宏、姚嘉文、呂秀蓮、陳菊、王拓、楊青矗、周平德、紀萬生、陳忠信、魏廷朝、張富忠、邱奕彬、蘇秋鎮等十四人，並通緝在逃的施明德。次日，經立法院同意，逮捕立委黃信介。其後並陸續逮捕相關人員數十人。翌年一月八日，施明德於臺北市被捕，協助施明德藏匿的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高俊明牧師及林文珍、張溫鷹、施瑞雲等人亦同時投案或被捕。

(二)起訴與審判

美麗島事件的爆發，引起國際輿論與國際人權組織的重視與關切，六十九年二月二十日，參與美麗島事件的在押人犯四十五人，經軍事檢查官偵察完畢，黃信介、林義雄、張俊宏、姚嘉文、呂秀蓮、陳菊、施明德、林弘宣等八人為首者以叛亂罪由軍事法庭提起公訴，周平德等三十七人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此次軍事審判的過程，除開放中外媒體、各界代表採訪及旁聽外，被告及律師亦均能暢所欲言。四月十八日，警備總部軍事法庭判決施明德無期徒刑，黃信介十四年徒刑，林義雄等六人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無人判處死刑。五月三十日，由國防部組成高等覆判庭覆判定讞。

美麗島事件的發生，有其複雜的政治、外交等背景，影響日後國內政治發展亦頗顯著。然隨著台灣政治環境的改變，七十五年(一九八六)九月二十八日民主進步黨宣布成立。七十六年(一九八七)七月十五日，台澎地區終止戒嚴，台灣民主運動史也進入一個新的里程碑。美麗島事件真相的釐清與探討，實具有重要的歷史意義，值得各界加以重視。

（本文參考黃富三《美麗島事件》、新台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珍藏美麗島－台灣民主歷程真紀錄》、呂秀蓮《重審美麗島》、李筱峰〈美麗島事件的回顧與省思〉等資料）

第貳篇 美麗島事件檔案徵集始末

一、徵集緣起

二二八事件及美麗島事件，為台灣政治發展史上，備受各界關注及影響最為深遠之兩大事件，檔案管理局(下稱本局)繼九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二二八事件檔案後，考量美麗島事件雖有學術研究論述發表或文獻史料蒐整，卻仍未有官方檔案公布，乃規劃優先徵集移轉美麗島事件檔案。

自檔案法實施以來，徵集、管理及應用國家檔案，並建立各項制度等事項為檔案中央主管機關重要職掌。爰此，為傳承政府重要施政經驗，以及還原政治事件歷史真相，業於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奉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林主任委員嘉誠指示，由本局邀集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國家安全、美麗島事件及重大政治事件檔案專案小組，積極查訪相關檔案，依法列為優先辦理移轉之國家檔案，且儘速公開，以供各界使用。

案經就國家安全議題所涉範圍與性質，以及美麗島事件與重大政治事件等發生背景與經過等蒐整分析，擬具國家安全、美麗島事件與重大政治事件檔案訪查徵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請參考附件一)，提列「美麗島事件大事紀」、「重大政治事件一覽表」等事項表作為審選參考，並規劃美麗島事件檔案徵集工作應優先辦理，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移轉。

二、徵集過程

(一)邀集學界座談，辦理機關協商

為廣泛徵詢學者專家對本會辦理國家安全、美麗島事件與重大政治事件檔案訪查徵集工作之意見，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學者專家座談會，集思廣益，並依學者專家於座談會中建議，修正本計畫。另為促使本計畫受訪機關對本案執行之協助與配合，復於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召開機關訪查協商會議，以達成共識。

(二)成立專案小組，實地檢審檔案

為有效蒐整相關檔案，按該計畫所列檔案主題或事件內容，邀請具有歷史、政治與法律等背景之學者專家計二十三位，與本局工作人員二十二位共同組成國家安全、美麗島事件與重大政治事件檔案等專案小組執行；每專案小組再按機關別分成數個分組執行。除由本會林主任委員嘉誠、蔡副主任委員丁貴及本局陳局長士伯分別擔任總召集人、副總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外，每一專案分組設置二位召集人，由學者專家擔任。各分組由三位至四位不同背景之學者專家，並配屬本局工作人員三位組成，分途至機關進行實地檔案訪查。其中，美麗島事件檔案查訪工作，考量該事件之背景、發生至平反過程等階段，擇選總統府、國家安全局、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軍法司、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防部憲兵司令部、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桃園縣警察局等十七個機關進行訪查。

訪查時程安排，考量國家安全、美麗島事件與重大政治事件三大類所涉檔案管有機關有所重複，兼採多分組同時並行方式進行。另為順遂專案小組訪查作業之進行，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辦理訪查勤前講習，於會中討論確定「國家安全、美麗島事件與重大政治事件檔案訪查徵集工作手冊」。整個訪查作業時間，自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十二月十七日止，共計辦理十八次之機關訪查，各機關訪查情形如附件二。

訪查之做法為請各機關先清查管有檔案中有無美麗島事件，並藉由其已建置或提供之檔案目錄或案卷目次表，以及法院系統相關資料等由訪查小組進行逐件、逐卷或人名等地毯式搜尋後，再檢視檔案內容是否與該主題或事件相關；經訪查小組審選後，予以註記或勾選，以作為後續該檔案移轉之依據。

三、徵集成果

(一)完成檔案審選，加速編目整理

本計畫美麗島事件專案訪查工作自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十七日止，除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查無相關檔案外，其餘總統府等十二個機關存有美麗島事件檔案，共計四、七七四件(其中，包括待解密與未解密之機密檔案一、〇一六件，錄音帶二捲及照片約二七〇張等)(美麗島事件檔案審選移轉統計表，請參考附件三)；並請受訪機關依規定完成檔案編目建檔作業，以及辦理檔案移轉之前置作業，包括機密檔案解降密檢討事宜等。

(二)辦理檔案移轉，提供檔案開放運用

為加速檔案開放運用及有效蒐集該事件主題檔案，經與各訪查機關連繫洽商，排定檔案移轉時程，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九十二年一月六日止，完成總統府等十二個機關檔案移轉至本局。另建置「美麗島事件檔案資訊網」，並進行檔案影像數位化工作，俾供民眾上網查檢利用，以瞭解該事件發生始末。

民主政體是世紀永不褪色的潮流，資訊公開更是不可拂逆的趨勢，為體現　陳總統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全國檔案目錄查詢網」啟用典禮呼籲「政府應該勇於面對歷史事實，應該開誠佈公，以虔誠的心情檢討過去、反省過去；以智慧和耐心面對當下的挑戰，用愛心編寫未來的歷史」之提示，本局將分階段積極蒐整各類國家檔案，以開放各界應用。

第參篇 美麗島事件檔案導引

前言

美麗島事件發生迄今已屆二十餘年，本次檔案徵集因政治環境之改變及各原保存機關之積極配合，所獲得之檔案頗為完整，感謝各檔案原保存機關在這二十年來為保存珍貴檔案所付出之心血及努力，得以有現今成果公諸於世。

由於時代環境之差異，檔案內所有用詞與觀點，或與當今有所不同，本局為尊重歷史檔案及檔案來源原則，採以檔案原用語原貌呈現；亦即當時之用語或觀點倘有不適當，並非本局或該機關現有之意見。

檔案固為事件經過說明之重要事證，但並非唯一、完整或不可推翻的，有賴各類史料、當事人口述或其他證物，方足以綜合說明事件之全貌。另外，為保持當事人隱私，本簡介中所提及之姓名仍部分隱其名，本文所列名字之順序，除依據檔案原順序或檔案整理之先後外，不代表任何涵義；且倘原機關於檔案案名或案由對於姓名或部分登錄有錯誤時，本局已盡力改正，並將已編定時程重新審視，倘仍有錯誤，請各界予以指正，本局將隨時更正。

美麗島事件發生於六十八年十二月十日，故軍警等單位稱為「一二一〇專案」，或稱「安和計畫」，搜捕施明德專案稱為「獵明專案」，施明德於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次絕食時之處理專案稱為「〇三二八」專案，當時將施明德由綠島監獄移至三軍總醫院時稱「獵明二號」專案；蒐尋或查閱軍事或調查機關機關倘有其他專案名稱，因原機關未解密，暫無法說明其內容。

因為美麗島事件發生時，依各政府單位之職掌不同及處理介入階段之差異，各機關保存的相關檔案各有特性，例如桃園縣警察局有中壢事件檔案、法務部調查局則保存甫入獄時的自白書原卷、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保有事件移送的證據與照片、國防部軍法司留存軍法審判及軍法執行之檔案與照片、國家安全局保存美麗島事件在押嫌犯之家屬安全維護執行檔案、總統府保存的國內外各界函請釋放檔案等。